

《政府会计制度》下 公立医院接受捐赠的会计处理

于蔚 李倩

公立医院接受的捐赠资产主要涉及医用防护用品、医用设备、生活物资、货币资金等。捐赠物资的管理应分工明确,各部门协同办公、理清职责,确保捐赠物资流向清晰,出入库明晰登记详实可查。财务部门应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相关捐赠物资进行准确计量、确认、披露和管理。

(一) 货币资金

公立医院接受捐赠的货币资金,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财务会计账务处理为借记“银行存款”或“库存现金”科目,贷记“捐赠收入”科目。预算会计账务处理为借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贷记“其他预算收入——捐赠收入”科目。

(二) 库存物品

接受捐赠的消毒液、口罩、防护服等库存物品,医院相关部门按照规定的捐赠流程标准进行捐赠接收,各库房按流程标准验收入库,登记捐赠物资的品种、数量、规格型号等明细账,按照确定的成本入账,财务会计账务处理为借记“库存物品”科目,贷记“捐赠收入”科目,接受捐赠过程中发生的归属于公立医院的相关税费、运杂费等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预算会计账务处理为发生的税费运杂费等支出,借记“其他支出”科目,贷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

公立医院接受捐赠的相关库存物品消耗时,医院各类库房要详实登记捐赠物资的领用科室及部门,并签字

确认。财务会计账务处理为借记“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或“其他费用”科目,贷记“库存物品”科目。

(三) 固定资产

接受捐赠的消毒机器、医用设备、净化设备等达到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的,医学设备处、固定资产管理部门等做好捐赠资产的登记、管理工作。财务会计处理为借记“固定资产”科目(不需安装)或“在建工程”科目(需安装),贷记“捐赠收入”科目,接受捐赠过程中发生的归属于公立医院的相关税费、运杂费等贷记“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等科目。预算会计仅对发生的税费、运杂费等支出进行账务处理,借记“其他支出”科目,贷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

(四) 受托代理资产

接受委托人委托、需要转赠给受赠人的物资,应确认为资产,财务会计处理为借记“受托代理资产”科目,贷记“受托代理负债”科目。将受托转赠物资交付受赠人时,借记“受托代理负债”科目,贷记“受托代理资产”科目。

(五) 期末的会计披露

期末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应对资产负债表和收入费用表中重要项目的信息采取文字和数据相结合的方式披露,包括:受托代理资产的资产类别、年初余额、本期增加额、本期减少额和期末余额;捐赠收入的来源、形式、本期发生额等;接受捐赠的固

定资产名称、类别、金额、数量等。

(六) 管理建议

一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卫生计生单位接受公益事业捐赠管理办法》,结合医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的捐赠管理制度、管理架构,建立行之有效的评估和决策机制,避免不正当利益输入,确保经济事项合法合规。

二是在现实操作中,部分捐赠物资没有相关凭据或确定金额,使得入账价值无法确定或估值有失公允,影响物资管理部门的及时入库工作,造成医院资产不实。因此,评估机制不仅要捐赠方案进行评估,提出是否接受捐赠的意见,提请医院最高决策层集体审议,也要关注对捐赠资产价值的合理确定。

三是提高资产管理部门对捐赠资产的重视程度,捐赠资产视同采购,完善捐赠物资的验收、保管和领用等内部管理机制,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入账,保证账实相符。

四是建立严格的捐赠物资使用管理机制。《卫生计生单位接受公益事业捐赠管理办法》明确规定,捐赠资产不得用于营利性活动,不得列支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同时,存在捐赠人捐赠资产时对捐赠资产有限定用途,建立严格的捐赠物资使用管理机制,确保捐赠资产使用合法,达成捐赠人的捐赠意愿。

(作者单位:青岛大学附属医院)

责任编辑 曹媛媛